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概念(三)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 5 88 B8 E6 8A 95 E8 c33 39459.htm 三、基金运作开放式基 金的运作环节 开放式基金的运作环节主要包括:基金的发起 和设立、市场营销、基金的申购或赎回、 基金交易的注册与 过户登记、投资管理、基金的信息披露以及收益、费用和收 益分配等内容。 开放式基金设立的条件 在我国,基金的设立 , 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。申请设立基金 , 应报送基金契约、托管协议、代理销售协议、和招募说明 书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募集方案、发行方案,技术保障准 备情况、危机处理计划、代销机构说明、注册登记机构说明 、基金管理人规范运作说明等申报材料。开放式基金的设立 ,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1. 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 立的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; 2. 每个发起人 的实收资本不少于3亿元,主要发起人有3年以上从事证券投 资经验、连续盈利的记录,但是基金管理公司除外;3.发 起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管理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 度,财务状况良好,经营行为规范;4.基金托管人、基金 管理人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、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 的其他设施; 5.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开放式基金 由基金管理人设立,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,除应当遵守上述 第3、4、5项的规定外,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1)必须在人 才和技术设施上能够保证每周至少一次向投资者公布基金资 产净值和申购、赎回价格; (2) 有明确、合法、合理的投资方 向;(3)有明确的基金组织形式和动作方式;(4)基金托管人

、基金管理人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。 开放式基金 设立的程序我国开放式基金的设立经过基金申报、证监会审 核、专家评议、批准通过四个步骤。1.基金申报。基金管 理公司组织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。申报材料的主要内 容有: (1)申请报告:基金发行简要情况,如基金名称、类型 规模、发行对象与价格、发行费率、认购、申购及赎回安 排,拟任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等;设立基金的可行性;基金 管理人签字、盖章。(2)基金契约:应当清晰界定基金契约当 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、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 序、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,充分体 现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最大限度地 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诚意。(3)托管协议:应当清晰 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资产保管、基金持 有人名册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、义务关系。 (4)招募说明书:应当清晰地说明基金认购、申购与赎回安排 、基金投资、风险揭示、信息披露及基金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, 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, 充分保护基 金投资人的利益,方便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。(5)代销协议: 应当清晰界定基金销售代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销 售和服务等业务活动中的权力、义务关系。 (6)基金管理人董 事会决议:主要内容包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有关开放式基金 发行申请的决议、对基金经理人选的审核意见等,独立董事 的意见应当单独列明。(7)发行方案应当包括: 基金产品方 案准备情况说明: 开放式基金技术保障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开放式基金危机处理计划准备情况说明; 募集方案及 发行公告: 与管理新基金有关的投资、交易及清算技术准

备情况; 基金经理人员情况; 拟发行基金与公司目前所管理基金在品种设计上的特点比较分析; (8)基金管理人财务报告; (9)代销机构情况说明; 代销机构资格条件说明;

代理销售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; 内部监察和控制制度 ; (10)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相关情况说明; (11)法律意见书: 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对基金托 管人和基金管理人、代销机构资格以及基金发行文件等出具 法律意见; (12)附加参考材料: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说 明:关于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的情况说明:至本公司申 请前,最近其他公司发行的同类基金发行典型方案的分析报 告,分析的案例不少于三个,内容至少包括对案例涉及的基 金契约要点、招募说明书要点和基金发行活动组织方案的比 较,以及基金类型与风格的比较等。2.证监会审核中国证 监会正式受理申报材料,并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审核。同时 根据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,对基金管理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和拟任基金经理最近一年内执业操守情况进行 检查。 3. 专家评议 中国证监会在基金发行设立审核过程中 , 实行专家咨询委员会(以下简称"咨询委员会")评议制度 , 有关咨询意见供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和中国证监 拿参考。咨询委员会的委员由中国证监会从熟悉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的境内外专家中临时聘请。咨询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国际惯例,审阅基金发行设立申报材料, 并重点就基金治理结构、相关当事人内部合规控制制度基金 品种设计方案、有关基金发行工作的组织方案等内容提出咨 询意见。咨询委员会会议在业务部门审核工作结束后召开。

4. 批准通过 中国证监会自正式受理基金发行设立申报材料

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(不包括相关当事人修改、补充申报材料的时间)作出批准、暂停审核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决定批准的,出具批复文件:暂停审核或不予批准的,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,并说明理由。对暂停审核的,在暂停审核的情形消除后,中国证监会作出恢复审核的决定,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。基金管理公司有义务将相关通知内容告知相关当事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